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國民政府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不許翻印

分售處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瀋陽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總經售處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目

●院字第一號……關於「民法」……………	一
●院字第二號……關於「民法」……………	三
●院字第三號……關於「不動產登記」……………	六
●院字第四號……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七
●院字第五號……關於「刑法」……………	九
●院字第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〇
●院字第七號……關於「民法」……………	一一
●院字第八號……關於「民法」……………	一二
●院字第九號……關於「民法」……………	一四
●院字第一〇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七
●院字第一一號……關於「民法」……………	一八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二

● 院字第一二號……關於「民事訴訟」……………	二〇
● 院字第一三號……關於「民法」……………	二一
● 院字第一四號……關於「刑事訴訟」……………	二二
● 院字第一五號……關於「民法」……………	二三
● 院字第一六號……關於「破產條例」……………	二五
● 院字第一七號……關於「刑法」……………	二六
● 院字第一八號……關於「民事訴訟」……………	二八
● 院字第一九號……關於「刑法」……………	三〇
● 院字第二〇號……關於「行政訴訟」……………	三一
● 院字第二一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三三
● 院字第二二號……關於「刑法」……………	三五
● 院字第二三號……關於「刑法」……………	三六
● 院字第二四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八

● 院字第二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三九
● 院字第二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四一
● 院字第二七號……關於「刑法」……	四三
● 院字第二八號……關於「刑法」……	四六
● 院字第二九號……關於「民事訴訟」……	四八
● 院字第三〇號……關於「刑法」……	五〇
● 院字第三一號……關於「刑法」……	五二
● 院字第三二號……關於「刑法」……	五三
● 院字第三三號……關於「陸軍審判條例」……	五五
● 院字第三四號……關於「刑法」……	五六
● 院字第三五號……關於「刑法」……	五七
● 院字第三六號……關於「刑法」……	五九
● 院字第三七號……關於「刑法」……	六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三八號……關於「刑法」……………	六一
● 院字第三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六二
● 院字第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六五
● 院字第四一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六六
● 院字第四二號……關於「刑法」……………	六八
● 院字第四三號……關於「刑法」……………	六九
● 院字第四四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七一
● 院字第四五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七三
● 院字第四六號……關於「民事訴訟」……………	七四
● 院字第四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七七
● 院字第四八號……關於「刑事訴訟」……………	七八
● 院字第四九號……關於「槍炮取締條例」……………	八〇
● 院字第五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八一

提要

○關於……民法

▲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所收錢額比較當時市價計算取贖……………一

▲在未隸屬國民政府管轄以前所訂之借貸契約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度除已付之利息不再追溯外其尚未付之利息即應遵照規定利率辦理……………三

▲妾之制度雖為習慣所有但與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為妾應准離異……………一

▲父經其子同意所結婚約不得藉口兼祧再與他人重訂婚約……………一三

▲典主於典契限滿過戶投稅之先如未催告業主回贖則業主仍得於期滿後之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一四

▲女子與夫離異後留居母家如父母遺產尚未分析或尚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一八

▲爲獎勵求學而設之書田書儀男女應同等待遇不能歧視……………二一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其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

習慣者得從其習慣……………二四

○關於……民事訴訟法

▲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一〇

○關於……民事訴訟

▲申送更新裁判案件如前已繳納第三審訟費即不得更行徵收……………一七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而逕向高等法院上訴者係屬違背訴訟程序……………二〇

▲(一)計算上訴利益應以因上訴所受之利益爲標準(二)對於再審之上告仍應依普通程序受利益數額之限制但抗告則不在此限耳……………二八

▲贖產案件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以物權價

額計算……………四〇

▲(一)凡控告審於不合法控告而以決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不受訴訟價格之限制(一)
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
廢棄字樣……………四八

▲(一)所爭之地是否民業在法院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加以審究不得僅以承領執照
爲準(二)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提出管業確實證據出而告爭應照普通民事訴訟之
證據法則辦理(三)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能作爲民事訴訟受理……………七四

○關於……刑法

▲(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從母嫁雖已改從繼父姓
氏對於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無有告訴權者告訴時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不能依二百四
十條科斷……………二六

▲盜匪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從重處斷……………三〇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爲妻之親屬……………三五

▲刑法第二條後半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三六

▲(一)縣公署受理之刑事訴訟除原訴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於羈押期滿後若仍須羈押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若其起訴時效業已屆滿其起訴權既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訴追(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傷者應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四三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若已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改依刑法計算……………四六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於審判者為偽證)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即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五〇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五二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係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五三

▲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傷害罪處斷……………五六

▲(一)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

(二)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無罪……………五七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之行為不能論罪……………五九

▲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案不能依刑律易罰金……………六〇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六一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六八

▲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有窒礙亦不得適

用舊刑律易科罰金……………六九

○關於……刑事訴訟

▲罰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準用民事執行規則辦理……………二三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首席檢察官……………四一

▲刑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

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六三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向法院起訴但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間

則不適用應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六五

▲(一)羈押期間如已屆滿應即釋放(二)告訴人告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如無正當理由

而不到案者得適用刑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七七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關於上訴期間應準用刑法第三百六十三

條辦理……………七八

▲對於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八一

○關於……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如在實施不動產登記以前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處置……………六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無論管收人能否覓保或提出保證金其管期限至多亦不得逾三個月……七

○關於……破產條例

▲破產事件應由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則由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二五

○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不得任意牽混……三八

○關於……行政訴訟

▲訴訟標的如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辦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三一

○關於……陸軍審判條例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五五

○關於……槍礮取締條例

▲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槍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八〇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三三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七二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六七

○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在未更改以前仍適用刑法……………七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一集

●院字第一號……關於「民法」

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所收錢額比較當時市價計算取贖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山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爲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種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爲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因爲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効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之所載如